

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辛(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奧地利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奧地利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故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意見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諮詢意見，重行審議奧地利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壬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sup>1</sup>贊成推薦錫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

鑒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一致認為錫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本決議案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儘速重行審議錫蘭之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sup>1</sup>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一)五號。

## 拾

###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八(三)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  
大會

一、鑒於若干會員國現有之低生活程度對於直接有關各國乃至全世界在經濟暨社會方面已發生不良影響，並造成不安定情形，妨礙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之維持及經濟暨社會進步情形之發展，

二、憶及聯合國憲章責成各會員國以個別或集體方式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

三、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對於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整個問題，就其所有一切各方面，再度加以急切考慮，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致大會下屆常會之報告書內包括(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辦法之說明，(乙)為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開發不足各國生活程度所訂其他辦法之建議；

四、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七(七)E<sup>1</sup>，該案述及理事會切盼國際復興發

<sup>1</sup>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九頁。

展銀行立即採取步驟，訂定各種合理辦法，以促進發展事業貸款，尤以對於在經濟方面開發不足各區域之此項貸款，能獲早日實現。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三)中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速審議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三)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大會

一、計慮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所採有關技術協助之行動(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二(一)及五八(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七(四)及五一(四)，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六(五)，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三九(七)A，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七)C)，